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高文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年A 班	2	2
	英文：Constitu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1. 明瞭基本人權對人民之重要性。 2. 熟悉憲法與國家體制關聯性。 3. 配合時事自釋憲案了解憲法之現代意義。熟悉如何自釋憲案了解法制問題之兩面。 4. 能自憲法思維下判斷社會事件之真意，對社會政治法律問題具備基本之剖析能力。 5. 避免受到違法公權力之侵害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 。期末測驗35% 。平時成績（討論）30% 。出席成績10% 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 李惠宗，憲法要義，元照，台北，2004 參考書目：1.李鴻禧憲法教室 李鴻禧 元照。 2.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陳新民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憲法是國家憲政秩序的基礎，其構成內容主要是基本權利與政府組織，影響的範圍可以大到國家的統治正當性，小至日常生活的瑣事，皆可以找到憲法上的依據。國家之所以能穩定發展，亦有賴人民對憲法的共識。另一方面，憲政的進步促進了民主的發展，而關鍵的核心即在憲法。					
憲法之授課大綱：	1. 憲法與國家學 2. 基本權總論 3. 人性尊嚴 4. 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5. 工作權 財產 6. 人身自由 行動自由 思想自由 表現自由 7. 行政 8. 立法 司法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: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  
 授課老師及填寫日期：高文琦 94.2.25

94.3.04